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茱涵
電話：(02)7736-5875
電子信箱：ruby202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300109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相關資料
(A09000000E_1130010991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「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辦法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113年1月23日(113)行教字第00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詢問（電話：02-2567-1688轉127、112，張先生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

